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九日下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出席人：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國防部 陳炯真 凌德楨

專家 盧毓駿 鄭裕坤

建設廳 倪世槐

內政部 許振鸞 劉澤沛

四、列席人：

雲林縣政府 林後園

北港鎮公所 陳向陽 蔡老居

斗南鎮公所 李坤英 黃金鳳

建設廳 葉傳旺

內政部 張維一

五、主席：許參事振鸞

紀錄：張維一

六、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據呈送北港都市計劃案提請審查案

2. 北港鎮建設課長蔡老居報告北港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3. 北港鎮長陳向陽補充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倪技正世槐意見：

(一) 北港為一古老市鎮原計劃均已實施擬予通過

(二) 北港公園僅有一所應予保存不可改作他用

(三) 主要公路未鋪柏油者省方應盡力協助

2.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 北港原都市計劃內沒有綠地如情況許可沿北港溪應保作綠帶並與計劃防風林相連接使

北港市區為綠帶所包圍

(二) 計劃內公園已有部份用作運動場尚餘部份又用作中學預定地使公園預定地廢止且又使

學校集中一處空襲甚虞以防空言未敢同意

(三) 鐵路北旁應保留相當綠地藉使舊市區與新發展區有所隔離以利防空

(四) 國校與中學連在一處而國校學生平均又有二千五百餘人過於集中空襲安全甚虞應予分

散。

3.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一) 北港鎮鎮長要求糖廠農場土地租與市民興建住屋一點糖廠農場負有其他任務且農場留在市區可增加綠面并對防空甚有幫助如市區道路必需通過農場當飭其讓出道路基地

(二) 北港排水不良雨季即成澤國對人民衛生關係頗大希望省政府幫助解決

4.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一) 北港學童五千餘人國校僅二所實嫌不足

(二) 地方人士擬以公園北半改建中學本人以為可行

5. 鄧委員裕坤意見：

(一) 北港都市計劃大部已發展完成擬予通過

(二) 地方擬於北區設置學校及市場以誘導市民向北發展甚屬需要

(三) 市內綠地太少如能將糖廠農場繼續保留並沿北港溪兩岸保留為綠帶則學校可以遷入公

園內

(四) 各有關對外交通之輔助道路應鋪設柏油以分散交通量

(五) 北港交通路兩旁電燈桿占地多影響交通應設法遷移或改善

決議：

1. 北港都市計劃尚屬合理并已實施應予通過

2. 北港市區南部已發展達飽和程度今後宜注意北部之發展藉以引導人口疏散
3. 在再發展時應參照各專家代表意見修正辦理

八、散會